家事聲請調解狀（請求離婚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 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**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**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 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離婚事件，聲請調解：

一、調解聲明：

 （一）聲請人與相對人離婚。

 （二）對於兩造所生子女○○○之權利義務由聲請人行使及負擔。

 （三）相對人應付給聲請人贍養費新臺幣○○○元。

 （四）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爭議情形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結婚，迄今已○年有餘，並育有子女○○○。初尚和睦，不料近來相對人非但不理家務，甚且惡意遺棄聲請人及子女於不顧，又本件離婚的原因，全係相對人故意所致，故相對人應給予相當之贍養費。且為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由聲請人擔任為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以為日後處理事務，為此依法提出聲請調解如聲明所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○件。

二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　 　　年　　 　月　 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